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50,888,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4 港元。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50,888,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4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 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12 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 6.88 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未償還的債項，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銘鴻豐有限公司 (附註)	72,000,000	28.29	72,000,000	23.58
承配人	-	-	50,888,000	16.67
公眾股東	182,469,052	71.71	182,469,052	59.75
總計	254,469,052	100.00	305,357,052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銘鴻豐有限公司擁有，而銘鴻豐有限公司為劉東先生 100%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銘鴻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